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3059号

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2月7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开东方）拟向杭州晟荣阔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晟荣阔煜）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丽湖公司）70%股权，以及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丽湖公司70%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确定为9170万元。丽湖公司主要资产为三个土地二级开发项目，前述项目均已开始对外正式销售。截止2019年上半年末，上述项目累计实现签约额分别为人民币9亿元、9亿元和11亿元，截止目前上述项目尚未结转收入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目前各项目的开发进度、预售及回款进度，以及成本支出情况；（2）结合项目所在地房价走势，补充披露各地产项目销售均价，以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截止2019年12月6日，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享有债权本金302,392,365.76元，利息132,936,067.90元。本次

交易后，由晟荣阔煜受让前述债权利息，债权本金由丽湖公司在2020年9月30日前偿还。同时，公司已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12.32亿元的保证担保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提供担保。截止2019年9月30日，晟荣阔煜资产总额4.20亿元，资产净额0.12亿元。请补充披露晟荣阔煜的资金及财务状况，并结合本次分期付款的原因，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，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受让方晟荣阔煜将标的公司70%的股权质押至公司。请结合交易安排，以及股权质押情况，明确丽湖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间，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9年12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